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39号

当事人：台山市三合镇金灏养殖场（经营者：顾森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5H5J75X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场所：台山市三合镇那金村委会盛湖石仔坑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调查发现，你场正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场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781MA55H5J75X001X），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你场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仪器并联网使用。经核查，你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26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场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